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再小字第7號

再審原告　　江佳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漢廷　　同上

再審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所為112年度北小字第7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再審原告以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76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定「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再審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僅提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13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狀、民

事執行處函、108年5月16日執行筆錄影本為證，然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13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狀、民事執行處函、108年5月16日執行筆錄所載之執行債權人均係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再審被告，故再審原告並未提出關於再審被告有何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之再審理由之證據。且依再審原告提出之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所載，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2年5月23日確定，再審被告曾於112年10月3日以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執行再審原告於第三人品銓國際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核發移轉命令在案，再審被告復於113年6月4日以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而執行無結果，再審被告再於114年5月29日以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執行再審原告之薪資債權，再審被告又於115年7月13日以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再審原告之不動產，再審不變期間應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30日即告屆滿，再審原告於115年9月9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復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提出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戴子清